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公告

青岛蓝谷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该案属重大复杂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的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青岛蓝谷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蓝谷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青威路1077号，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公司经营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蓝谷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即墨区开发“墨上花开”房地产项目，项目总占地约191.7亩，开发建筑面积38.59万平方米，住宅共计2454户，项目总投资约33.5亿元。2019年，青岛蓝谷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4亿余元，并将A、B、C地块的土地全部抵押。C地块占地66亩（一期），已售房屋已全部交付使用；B地块占地约52.5亩（二期），开发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住宅602户（已销售281套、未销售321套），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已完成；A地块占地约73.2亩（三期），尚未开发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机构依法设立并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社会中介机构中的一级管理人。

(二) 申报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申报机构近五年来作为管理人共办结重大复杂的破产清算和重整案件至少各 1 件，具有承办房地产烂尾楼（续建交房）项目破产清算或重整经验的优先。

(三) 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六) 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提交申请，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将电子版发送到本院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并将书面材料提交联系人。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申报材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

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书：简要介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参与案件情况（特别是重大破产类案件）、拟委派参与本案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申报优势等（500字-1000字）；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人数及名单，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清算、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债权人人数及安置的职工人数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作为管理人承办重大破产类案件；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主要体现与本案相关的破产清算经验和能力等；

6.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破产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7.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

8. 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9. 申报机构至本公告截止之日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

破产及清算案件数量及进程；

10.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1. 近三年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

四、相关要求

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取消其本次参与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暂停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案件管理人的资格。

2. 履职中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

3. 参与本次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4. 如实向本院说明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五、选任规则

本院经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初选后，确定5-7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竞争性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本院由本案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确定的候选机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管理人。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收到资料时间为
准）

报名咨询：诉讼服务中心孙法官 0532-87560762

案情咨询：民二庭刘法官 0532-85559835

电子邮箱：JMFYGLR XR@163.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流浩河三路 8 号即墨法院执行
局新楼 314 室，联系人孙法官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